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3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22.1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0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和3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2022-009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以下简称"银团成员行")签署《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明珠隔膜")在银团成员行办理人民币100,000万元贷款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情况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2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2022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96.57%	36.88%	70,000	170,000	200,000	30,000

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于桂亭之子为芜湖明珠隔膜母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隔膜科技")股东,公司此次对芜湖明珠隔膜提供的担保为关联担保。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与沧州隔膜科技其他股东签署《反担保合同》,约定沧州隔膜科技的其他股东将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9月30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是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528.09	26,276.57
负债总额	11,997.41	5,705.79
净资产	20,530.68	20,570.78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0.10	-29.22

(三)芜湖明珠隔膜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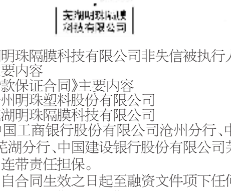

经查询,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人: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3、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7、担保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反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的母公司沧州隔膜科技其他股东按照所持隔膜科技股权比例以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保证范围和期间与担保方一致。

五、董事会意见

沧州隔膜科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96.57%的股权,芜湖明珠隔膜为其全资子公司,系公司控股孙公司。芜湖明珠隔膜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因此,公司为芜湖明珠隔膜提供关联担保事项有利于上述公司获得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被担保方的母公司沧州隔膜科技其他股东已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按照所持隔膜科技股权比例以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221,800万元,均为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0.23%,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0.00%。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2、《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 13:30分。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 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地址:山东青岛高新区春阳路789号)。

(5)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庆伟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2,441,1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52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2,441,1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52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441,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441,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441,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441,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441,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441,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441,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441,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441,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441,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2-027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2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2日及2022年4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314,023,8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约62,804,775.20元,不送红股;以总股本314,023,87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08,231,038股(最终股数以转增后中登公司计算数据为准),本次转增的资金来源为公司IPO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形成的股本溢价。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4,023,8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14,023,87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08,231,038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2年5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5月26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实施前总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实施后总股本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773,370	2.16	2,032,011	2.16	8,805,381	2.16
高管锁定股	6,773,370	2.16	2,032,011	2.16	8,805,381	2.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7,250,506	97.84	92,175,151	97.84	399,425,657	97.84
三、总股本	314,023,876	100	94,207,162	100	408,231,038	1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408,231,038股摊薄计算,2021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4元/股。

九、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

咨询联系人:游新

咨询电话:028-65516099

传真电话:028-65516111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3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的通知,获悉江西鑫盛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股份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西鑫盛	是	6,000,000	6.50	0.56	否	是	2022年5月17日	2027年1月26日	合肥鑫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身经营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西鑫盛	92,300,986	8.68	45,150,000	51,150,000	55.42	4.81	0	0	0	0
韩盛龙	673,348	0.06	0	0	0	0	0	0	505,011	75.00
曾吉勇	1,337,662	0.13	0	0	0	0	0	0	1,253,246	93.69
合计	94,311,996	8.87	45,150,000	51,150,000	54.23	4.81	0	0	1,758,257	4.07

注:韩盛龙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曾吉勇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锁定股100万股。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1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7%,对应的融资额为3,500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3、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质押融资的主要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收回投资收益、获得股票分红、股票质押融资等,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4、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2-043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董事粘建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及《关于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根据《公司章程》"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粘建军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2年1月14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相关标的资产的过户,主营业务由房地产开发销售变更为新能源投资建设运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完成《公司章程》暨经营范围变更。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3日、2022年4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公司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工商部门相关规定要求,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变更申请并履行了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工商变更手续,于2022年5月17日收到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的营业执照变动情况如下: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王科	粘建军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对住宿酒店及餐饮酒店投资;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材料和机械电子设备、通信设备及器材、办公设备销售;仓储(危险品除外,限区外分支机构或经营场所备案地址经营);商品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原营业执照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备查文件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上午在公司七楼小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跃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厦门银行龙岩分行申请授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授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期限为叁年;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该笔授信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渤海银行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不超过叁年;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该笔综合授信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协商解除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商解除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商解除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洲股份")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协商解除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宇汽车")与交易各方就解除转让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签署《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过程概况

1.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宇汽车")以经协商价格人民币21,420.00万元向深圳市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特")和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电机")转让其持有的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中汽宏远")51%股权,其中康美特受让39.1%股权,大洋电机受让11.9%股权。

2.《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康美特尚余首期转让款520万元及股权转让的剩余价款(即10,710万元)未支付给新宇汽车,同时,由于康美特法定代表人曾传兴涉案人身自由受限且短期无法解决影响,康美特无法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康美特于2022年1月7日发来《关于协商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函》,请求交易各方协商解除东莞中汽宏远股权转让事宜。

3.自接到康美特函件后,考虑到股权转让协议事实上已无法继续履行,经交易各方就解除股权转让事宜协商,各方已达成具体解除方案,并同意签署《协议书》。

二、《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新宇汽车

乙方(受让方):

乙方1:康美特

乙方2:大洋电机

丙方(目标公司):东莞中汽宏远

丁方(乙方1实际控制人):曾传兴

(乙方1、乙方2合称为"乙方",为文义所需,"乙方"亦指其中任何一方或两方)

甲、乙、丙、丁各方经协商(丁方由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就《股权转让协议》履行,达成如下协议:

1.甲、乙、丙、丁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解除各方于2021年6月29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后,甲方仍持有丙方51%股权,乙方1持有丙方41%股权。

2.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于2022年6月20日前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0,190万元。

3.鉴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因乙方1原因,乙方未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变更登记条件尚未成就,甲方所持有的丙方股权也尚未过户到乙方名下,为了更好地合作将丙方公司做好,乙方不向甲方主张已付10,190万元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且由乙方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50万元,该款可从本协议第二条中,甲方返还乙方1的款项中抵扣。

4.其他约定条款。

三、对公司影响

截至目前,因康美特履行未达股权过户的前提条件,东莞中汽宏远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未办理,东莞中汽宏远的土地、房产、建筑物等资质和主要资产都完整归属东莞中汽宏远,东莞中汽宏远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的下属子公司:(1)新宇汽车仍持有东莞中汽宏远51%股权,控股股权仍归属新宇汽车,该股权未办理交割过户手续。(2)东莞中汽宏远现董事会7名成员中,有4名为公司委派。(3)东莞中汽宏远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经理、办公室负责人均由公司委派的人员担任。(4)新宇汽车控股东莞中汽宏远后,公司一直将东莞中汽宏远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曾变更。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王斌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斌	第一大股东	3,160,900	6.48%	0.53%	2020年11月12日	2022年5月1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5%	0.17%	2020年11月5日	2022年5月17日	
合计	–	4,160,900	8.53%	0.70%	–	–	–

注1:本公告中所涉及相关比例均按照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

注2: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斌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斌	48,754,316	8.24%	3,900,000	8.00%	0.66%	0	0.00%	36,565,737	81.52%
合计	48,754,316	8.24%	3,900,000	8.00%	0.66%	0	0.00%	36,565,737	81.52%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一)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43,999,9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639,996.3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自2021年12月31日至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公司总股本因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由343,999,939股增加至352,648,939股。根据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调整的原则,公司以现有总股本352,648,939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 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352,648,9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0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公司因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8至登记日:2022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

咨询联系人:吴爱珍

咨询电话:17371575571

传真电话:0713-621111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2-036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雪莱特")拟与永春县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源投资")共同投资设立"万旭(广州)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近日,万旭(广州)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万旭(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冼树忠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2年5月12日

6、营业期限:2022年5月12日至长期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MABMXKYH7N

8、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43号之一2302房自编K

9、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灯具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资产评估。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2-03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

股东柴国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发来的《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违约处置的基本情况

2022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及可能继续被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因柴国生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实施平仓处置,属于被动减持。本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为减持期间,也不排除华泰证券、万和证券会在任意时间进行处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及可能继续被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截止2022年5月17日,上述减持期间已过半。2022年2月16日至5月17日,华泰证券、万和证券对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平仓处置的公司股份为5,744,365股,占公司总股本0.75%。

2018年12月26日至2022年5月17日,柴国生因股票质押违约累计被华泰证券、万和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平仓处置的公司股份为95,404,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0%。

截止2022年5月17日,柴国生仍持有公司股份118,648,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股份为华泰证券、万和证券对柴国生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造成的被动减持,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未产生任何收益。柴国生未提前获悉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

2、截止2022年5月17日,柴国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751,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6%;柴国生被质押的公司股份为103,088,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0%;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均被司法冻结,并被轮候冻结;柴华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3、柴国生被动减持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因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故公司实际控制权存在着变更的可能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违约处置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柴国生签署的《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3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05月17日、05月1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8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在河南省巩义市设立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近日,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分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1MA9L8BXE01

2、名称: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巩义分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负责人:魏攀

5、成立日期:2022年05月17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营业场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永安路街道鑫鹏路8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2-24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91号)核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549,909股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1,224,297.8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764,527.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459,770.1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21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3月22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42800635号)。

二、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门用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账号为696288637;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账号为627566602179;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为2003022119200216109;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账号为8110901013700140016。

三、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待节余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4个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募集资金9,525.12万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上述4个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出具的节余募集资金转账及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相关文件。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完成办公地址的搬迁,公司办公地址由"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30号10幢"变更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邮政编码由"210033"变更为"210031"。除上述办公地址、邮政编码变更外,公司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变更后,公司最新联系方式如下:

1、办公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

2、邮政编码:210031

3、联系电话:025-85668787

4、传真号码:025-85668989

5、公司网址:www.njshsh.com

6、电子信箱:njshhy@njshshipping.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48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本次可转债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